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建军 13383945919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许隐叶 15515586832

致：河南省建安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项城市7.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竣工第三方验收项目”项目(项财磋商采购-2025-89)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882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购中心)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022年项城市7.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
项目初步验收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河南省建安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12日



2022年项城市7.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

项目初步验收服务合同书

甲方：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建安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诚信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照最终批复的设计文件要求，对“2022年项城市7.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复验工作，包括：进行工程实体全面质量检测(含实测实量和钻芯取样)、实际施工工程量测量、复核(含第三方验收报告)；施工单位内业资料查验、监理单位内业资料查验、设计单位内业资料查验、建设单位内业资料查验，对不合格内业资料提出修改意见直至通过验收；对所有建设内容单项、分标段等工程数量出具认定结果。对所有建设内容做出合格、不合格质量评价并出具整改意见，对不合格质量评价的建设内容，由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复验直至合格后出具合格质量评价，并对验收结论合格的所有工程质量在法定的保质期内负责(人为、天灾等无法预料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问题除外，同时不免除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责任)。

二、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三、验收依据

- (一) 国家和省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
- (二)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调整批复材料；
- (三) 项目评审及招投标有关材料；
- (四) 项目工程质量监理、施工有关资料；
- (五) 资金拨付文件和会计核算材料；
- (六) 单项工程验收材料等；
- (七)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号）；
- (八)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指南》；
- (九)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DB41/T 2415-2023）；
- (十)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四、成果资料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初步验收成果资料包括：初步验收报告、相关图文资料、预决算报告以及甲方需要乙方出具的其他资料等。

30 日历天内。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

告及批复文件，设计调整批复材料；

标有关材料；

监理、施工有关资料；

和会计核算材料；

材料等；

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

5 号)；

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DB41/T 2415-2023)；

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方提交的初步验收成果资料包括：初步验收报告、
决算报告以及甲方需要乙方出具的其他资料等。

30 日历天内。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

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调整批复材料；

投标有关材料；

监理、施工有关资料；

和会计核算材料；

收材料等；

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

（豫农办〔2023〕5号）；

河南省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验收规程》（DB41/T 2415-2023）；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甲方提交的初步验收成果资料包括：初步验收报告、
决算报告以及甲方需要乙方出具的其他资料等。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三、验收依据

- (一) 国家和省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
- (二)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调整批复材料；
- (三) 项目评审及招投标有关材料；
- (四) 项目工程质量监理、施工有关资料；
- (五) 资金拨付文件和会计核算材料；
- (六) 单项工程验收材料等；
- (七)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号）；
- (八)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指南》；
- (九)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DB41/T 2415-2023）；
- (十)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四、成果资料

-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初步验收成果资料包括：初步验收报告、相关图文资料、预决算报告以及甲方需要乙方出具的其他资料等。

(二) 成果数量满足省、市、县各级单位的需要。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根据中标结果，双方确定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元整（¥:882000.00 元）。

(二)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人员入场开展工作，完成 50%的工作量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初步验收工作完成，验收组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1 年后联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镇、村进行复验移交，复验合格后出具复验报告，拨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

(三)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做好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与初步验收相关的单位或人员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到乙方指定账户。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开展初步验收工作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相关政策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工作中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权利，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初步验收工作并交付相关成果。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要求整改。

(二)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约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约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一)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履约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文件（含补充协议、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地址：项城市政府

乙方 (盖章)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开户行：农行郑州商务外环支行

账号：1604820104000618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康

佳南路 7 号院

